

# 苗栗縣政府 101 年第 38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 林久翔	秘 書 長 葉志航	參 議 林茂景
參 議 賴安平	參 議 黃國樑	簡任秘書 徐炳南
秘 書 古雪雲	簡任秘書 宋泳儀	簡任秘書 郭素秋
秘 書 陳榮棋	簡任秘書 楊明諭	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<sup>假</sup>
簡任秘書 謝乾祥	秘 書 鍾其芳	簡任秘書 謝福勝
秘 書 李錦松	消 保 官 巫志偉 <sup>假</sup>	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
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	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	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
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	民政處處長 林嫦娥 <sup>代</sup>	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
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	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	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
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	農業處處長 范陽添	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
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	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	稅務局局長 張文湘 <sup>代</sup>
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	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	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
工商策進會 李京勳	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	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
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		

列席人員：許淑娥 林國竹

記錄：湯好娟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1 年 9 月 18 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。

(一) 近來各道路、河濱公園發現有亂丟垃圾及雜草叢生現象，請環保局、農業處、工務處及水利處依權責加強清理整頓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季節性落葉，仍須加強清潔。

(二) 最近發現部分鄉鎮對於蘇拉及天秤颱風造成的災害有漏報情形，請各工程單位速與各公所聯繫查明補報，以利災後復建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請計畫處彙整本縣復建經費，交由本人親向工程會爭取

(三) 對於大湖地區草莓苗被竊問題，請警察局加強巡邏並徹底清查杜絕不法以確保農民權益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警察局：另為保護本縣大閘蟹養殖戶財產安全，已要求各分駐（派處）所每 2-4 小時巡邏各養殖場，與養殖戶保持密切聯繫。

三、勞社處報告：為推展勞工參與正當休閒育樂活動，紓解勞工工作壓力、增進勞工朋友交流、拉近親子距離、促進家庭和樂、減少社會問題，特舉辦「苗栗縣 101 年度勞工親子風箏 DIY 暨寫生活動」，提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

案由(一)：為本府各單位 101 年 8 月份向中央爭取經費核定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(二)：為強化本府工程採購標案驗收流程時效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(三)：提報本府 101 年 10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警察局報告：提報本局執行台 3 線防制大型重型機車危險駕車執行現況及策進作為 1 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主計處提：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苗栗縣第 163 次治安會報。

肆、意見交換：

一、主席：有關公館映象園區經營方針，請各局處首長集思廣益，帶動本縣觀光，增進縣民收益。

伍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為配合本府辦理國慶煙火系列活動，各單位應轉知相關單位做好迎賓及環境清潔維護，以維市容觀瞻。

二、重申對於本人電子信箱的回復內容品質，各單位務必由副主管核閱確認後才能回復民眾，以示負責。

三、對於本府 1999 話務中心通報追蹤的申訴、派工案件，各單位務必儘速收辦，並確實的回復處理，尤其轉由其他機關續辦案件，應確實追蹤辦理結果，才能結案。

四、為能妥善解決鄉親的問題，對於民眾的陳情案件辦理情形，各單位副主管應負責掌控追蹤公文的處理時效及品質。

五、重申各單位於中午午休時間，如遇有民眾來電或到縣府詢問洽辦時，仍請各同仁要主動協助，不可以午休為由任其等待，以免造成民怨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31 分。